

引进人才入户申办指南

一、受理范围

住所地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含注册地在本区域内的省工商部门登记企业，不含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直接或委托监管企业〉和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非广州市户籍在职人才办理入户。

二、办理依据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8〕14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宽“双一流”高校大学本科学历人才入户社保年限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10号）
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985号）

三、引进人才入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准入条件		
类别	内容	社保要求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受限制。	有参保记录即可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或项目主要完成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被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	
	3. 广东省海外引才计划入选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广东省海外引才计划、广东省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年龄不受限制。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省、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具相应的学历或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一览表)	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有参保记录即可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符合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	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满6个月(择业期内的留学人员有参保记录即可)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 2. 获得证书或考核认定后，在本市工作、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年龄在40周岁以下；	获得证书后须满6个月。
	(2) 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技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高级工年龄在35周岁以下；	获得证书后：高级技师须满6个月，技师须满1年，高级工须满2年。
(3) 从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获得证书后须满1年。	
备注：1. 以上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2. 申请人的社保指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一致且五险俱全，补缴不计连续，代缴不得申请。 3. 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无法通过查询、确认、核验的，不予受理其申请。 4. 择业期指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毕业两年内，博士研究生毕业五年内。		

附：[专业技术资格一览表.doc](#)

四、系统上传材料要求（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JPG 格式、不超过500KB、正面朝上，扫描件命名，内容完整清晰可见。）

（一）必备材料

1.户口簿等身份资料。（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或户籍证明）（户口簿样式.doc）

2.落户地址材料。按照《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落户地址顺序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核查。

（2）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3）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的，提供个人无以上规定住所书面承诺并提供街道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注：落户公共集体户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

点击下载：《黄埔区公共集体户落户地址指引.xls》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doc》

（二）不同申请人应分别补充提交的申请材料

1.以学历作为引进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以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其中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以职称作为引进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等。

3.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引进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还须提供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等。

4.其他类别申报人。申请人属于高层次人才，须提供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包括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相关文件；申请人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特殊招录人员，须提供公务员考录部门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的招录（聘）或转调任证明及同意申报复函。

5.随迁家属。申请人有家属随迁的，须提供随迁家属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家属随迁的，除提供随迁家属资料外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五、申报时间、途径和方式

申报时间：全时间段开放申报。

申报途径：申报人可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手机端）进行申报。（注：《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985号）中规定的政策过渡期人员仍通过电脑端申报，不通过移动端申报）

申报方式：全流程网办。

下列情形的申报人需到市、区引进人才对外服务窗口现场核验材料原件：

1. 在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相关目录内的失信人员；
2. 审核人员对网上上传材料存疑，认为须核验原件的人员；
3. 审核部门在随机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人员。

六、申报流程

个人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网上提交→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核验、初审→区人社部门审核→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公布→个人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一）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通过“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写申请人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后提交到用人单位。



移动端申报入口



网页端申报入口

（二）用人单位网上提交。用人单位以法人单位账号登录“人才引进申办系统”，核查申请人信息和附件，确认资料无误后将申报数据提交“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码：800005）审核。

（注：用人单位如未开通法人单位权限，请参照《开通法人单位权限操作流程》开通）。

点击下载：《开通法人单位权限操作流程.doc》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平台用户开户申请单.doc》

(三)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核验。受理窗口网上核验申请人资料。

用人单位提交后，受理窗口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验并确认是否“受理”。“受理”后，进入审核阶段。

(四) 审核、公示。区人社局审核材料，审核通过的及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通过的予以退案并告知理由。公示无异议公布。

“受理”后通常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特殊情况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 个人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公布后，审批文件推送至相关平台。申请人收到审批完成短信后，可自行至公安部门办理入户复核手续。

备注说明：用人单位提交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手机端）进行申报、查看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查询路径：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最新审批状态—审批结果。如遇到以下情况可致电 82012125 咨询：

1. 用人单位提交后，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处于“等待受理”中；
2. 人事户头审批中，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收到任何短信通知。
3. 申报人审核结果通过系统推送和短信告知的方式通知申报人，不再发放纸质《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七、注意事项

(一) 引进人才入户不收取任何费用，切勿听取虚假宣传。

(二) 申请人应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但公安机关尚未发放准迁证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人；公安机关已经发放准迁证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认定材料予以注销；已入户的，退回原籍；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如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该单位 5 年内不得办理引进人才业务，并将其行为录入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系统禁止申报人员，请提供《解锁申请》（点击下载）。（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群众外出，将《解锁申请》电子版发我中心即可，发送前可电话与我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1 号国际人才城一楼大厅人才引进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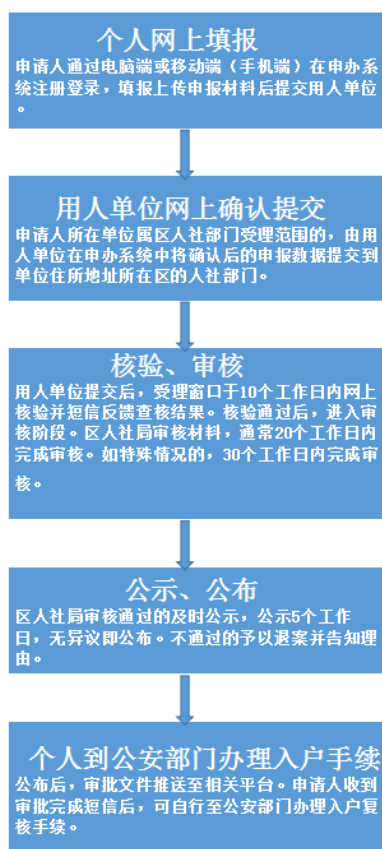
2. 电话：020-82012125

★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下午 13:30-17:00 上午 8:30-12:00

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1 号广州国际人才城一楼大厅人才引进综合窗口

引进人才入户全流程网办流程图



填写样版（以学历类入户举例）：

人才引进审批

共有1条记录，当前是第1条记录 申报时间：2019-04-25 [上一次申报表](#) [详细信息](#)

单位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户头名称（广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广州*****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性质 无 用人单位电话 8234*****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申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引进人才信息

呈报表类型 **绿卡**

基本信息

是否有随迁 **有** 是否人才绿色通道 **否**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4400000000000000000
出生日期 1989-01-01 年龄 31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普通教育本科** 学位 **学士国内**
原工作单位 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 机械电子工程
毕业院校 北京大学 旧院校名称 无
婚姻状况 已婚
引进单位登记住所地址 广东广州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钩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

资格证书

职称 **无** 资格(工种)名称 **无**
资格证书核发机构 **无**

户口情况

户口地址登记机关 福建省 厦门市 湖里区(县) 厦门市公安局 湖里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 ""号
拟入户登记机关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县) 白云公安局 金沙派出所

容易出错部分提示：

- 1.人事户头名称：注意不要填错，否则我中心将无法收到申请材料；
- 2.是否人才绿色通道：填“否”。
- 3.呈报表类型：凡是符合广州市人才引进准入条件的，类型均为“绿卡”。
- 4.引进单位登记住所地址：需按照营业执照住所详细填，不可省略。
- 5.附件需扫描原件或拍照，需将页面调正再上传。
- 6.本人身份证、随迁人身份证一定要核对无误，否则将无法入户。
- 7.手机：一定要据实填写，后期将向此号发送领取入户卡信息。

户口情况

户口地址登记机关福建省 厦门市 湖里区(县) 厦门市公安局 湖里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悦华路**号
拟入户登记机关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县) 白云公安局 金沙派出所
拟入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大道**号

联系方式

家庭或办公室电话020-834**** 手机 13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县) *** 街道22号**栋**房

随迁家属情况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出生日期	与引进人才关系	原户口所在地	原户口登记机关
张小	44*****	女	2018-01-01	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号	福建 厦门湖里

申报条件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申报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附件列表

附件浏览

[户口簿]	张三_户主页.jpg (187k)
[户口簿]	张三_户口本1.jpg (299k)
[本人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1.jpg (375k)
[本人学历鉴定]	学历认证.jpg (313k)
[本人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jpg (430k)
[本人学位鉴定]	学士学位认证.jpg (287k)
[落户地址材料]	房产证图1.jpg (336k)
[落户地址材料]	房产证图2.jpg (272k)
[落户地址材料]	房产证图3.jpg (306k)
[结婚证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判决书)]结婚证.jpg	(135k)
[子女户口簿]	张小_户主页.jpg (88k)
[子女户口簿]	张小_户口本1.jpg (298k)
[子女户口簿]	户口本.jpg (309k)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张小_出生证.jpg (411k)

查询网址参考:

学位证书查询: <http://www.cdgdc.edu.cn/>

学历在线查询: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教育部留服中心(留学人员验证报告):

<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7年以来省内发的职称证、技能证查询):

<http://hrss.gd.gov.cn/>

全国人事考试网（2017年以来通过考试获得职称证、历年通过考试获得的计算机类和会计类职称证查询 <http://www.cpta.com.cn/certCheck.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类执业资格证查询）

<http://gdzczx.gdcic.net/gdzczxIms/bsdt/SXList.aspx?ID=4>

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查询（广州市发的职称证查询）

<http://gzrsj.hrsgz.gov.cn/vsgz33zjsjzx/CertSearch.aspx>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http://www.cqlp.org/Default.aspx>

全国通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查询）

<http://www.txks.org.cn/>